

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鹤政数〔2025〕11号

签发人：任煜昌

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2025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一规划两纲要”和省、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部署要求，根据《鹤山市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聚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市争创全国工业百强县、争当广东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注入新动能。现将我局2025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1310”具体部署以及江门市委市政府“1+6+3”工作安排，加快构建“百千万工程”数字化支撑体系，聚力打造“鹤心意”政务服务品牌，以营商环境优化、数字化赋能等一系列务实举措，为我市争创全国工业百强县、争当广东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注入新动能。二是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地落实。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向纵深发展。突出重点对象普法，将法治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对全局干部职工、大厅窗口人员法治宣传教育。2025年，我局顺利在大雁山森林公园开展普法“面对面”，服务“心贴心”主题法制宣传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由局领导出席并担任《法治鹤山》直播法治栏目主讲人，详细解读《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有效提升该条例社会知晓度。市行政服务中心针对办事群众在各类业务办理环节遇到的法律困难，现场释法普法，发挥窗口普法载体作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动地在日常交易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全方位、多角度地向交易主体宣传法律法规知识，让服务过程成为企业、群众遵法、信法、用法的过程。

（二）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一是通过健全

议事规则、议事原则、议事范围和程序，切实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2025年共办理江门市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委员提案7件；鹤山市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相关建议和提案内容我局均在工作中予以转化落实。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通过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政务公开栏、公告等平台，将机构设置、财务预决算、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政务信息全部依法公开，今年以来，我局发布政务信息50余条。统筹市有关单位持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和办事窗口对外公布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办事指南等，确保公开信息与广东政务服务网保持一致，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事务办理，把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二是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对单位编制财政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安排等重大行政决策范围事项，必须由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如实记录、完整存档。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我局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方案合同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推进我局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合法合规。四是严控行政成本和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差旅费等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操作程序，加强合同签订、进度管理、履约情况、验收等环节管理，规范采购管理。

（四）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 夯实事项管理根基，助力推进依法审批工作。常态化

开展近 2000 个政务服务事项“二次统筹”工作，确保服务规范统一，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精心编制《鹤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版）》，做好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赋权乡镇街道实施工作。持续跟进业务部门省赋权事项 47 项、江门赋权事项 111 项承接落实情况，稳妥有序推进县镇体制事项工作，深化放权赋能改革。

2. 升级政务服务体系，打造高效便民新标杆。我局以优化办事流程、创新审批模式、强化监督管理等举措，全力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全省县域样板，总体实现办结时限压缩 88%、申请材料精简近 55%、跑动次数减少 86%。充分发挥“粤智助”“粤省事”等平台优势，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今年以来，“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提供服务 5.5 万次；积极推广应用江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2.0，深化“镇村视频通办”管理应用，持续上线高频服务事项，实时优化服务效能。拓展“跨域通办”结对地区范围，精准破解异地办事难点堵点。推行“一袋式作业”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对一”服务，推行“拿地即动工”“完工即投产”“验收即发证”政策。助力鹤山古劳万洋众创城三期项目“拿地即动工”，从签订出让合同到取得施工许可证仅用 3 个工作日；推动鹏程头盔、友谊新材料等 13 家企业实现“完工即投产”，平均投产周期缩短一半以上；推动埃玛森（广东）新材料、凌宇气体装备等 10 个项目实现“验收即发证”。我市 12345 热线积极开展民意速办改革，制定《鹤山市民意速办改革工作方案》，细化出台八条工作举措，

以机制创新、流程再造、数字赋能为有力支撑，实现民意诉求“速接、速办、速结”。持续抓好交易服务效能，保障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在交易平台稳定运行，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全力做好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相应的调配等服务，推动全流程电子化水平。

3.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推进县域治理“一网统管”。

一是数字化支撑“百千万工程”建设。全面推广应用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统筹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数据汇聚共享，在省平台展示我市“百千万工程”工作成效。二是增强数据共享应用能力。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结合县镇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打通省市县纵向数据共享链，促进关键数据要素向鹤山下沉，我市本级发布共享目录 336 个，申请回流目录 426 个，推动数据由“向基层要”变为“从系统取”。三是开展“一网统管”提升行动。自主研发“鹤山市过会项目图册”，上线粤政易平台，赋能政府部门实时调阅项目动态，助力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该做法入选广东省政务领域无人机典型应用案例。四是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动企事业单位参加“数据要素×”大赛广东分赛，“龙口化工产业智慧化管理系统”、“旺牛世家现代肉牛助力三产融合”两个项目，分别在应急管理、现代农业赛道入围广东省决赛并获赛事发展潜力奖。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从严从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推进法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个人年终述职内容，确保法治政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定期主持召开党组会议、班子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谋划和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依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局中心工作，压实依法行政、普法宣传、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有力推动鹤山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相关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主要为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群众参与度和积极性不足。二是政务服务水平与先进地区仍存在差距，在提升窗口人员专业化素养、加强日常培训与管理等关键环节上仍需加大力度；在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上，跨层级系统联通存在难点，联办事项涉及国家、省、市建系统的，县级层面难以推动解决系统功能不完善、数据不畅通等问题；同时，还存在部分数据不全、质量不高、数据标准不健全等问题，难以支撑业务分析，影响政务服务质效与群众体验。

2026年，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工作安排，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干部队伍法治教育，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抓好业务知识和法治素养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

履职能力，努力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严格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营造良好的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大力宣传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着力推进业务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

（二）纵深推进政务服务“三化”建设，让改革成果更多惠及群众。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和服务创新，积极谋划具有本地代表性、符合本地特色产业发展需要的“一件事”主题服务。不断深化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融合，做优“鹤心意”品牌。细化落实“一袋式作业”机制，推广“拿地即动工”“完工即投产”“验收即发证”等审批模式，让企业“少跑腿、多选择”。

（三）推进政务数据依法共享，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探索打通省市县纵向数据共享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大赛，配合上级探索开展公共数据登记和授权运营，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1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江门市政务和数据局

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

